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翌宸

訴訟參與人 張凱歲 (年籍資料詳卷)

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護目鏡壹只（113年度保管檢字第57號）發還予張凱歲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在足以認定扣押物已無留作證據之必要時，自得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或被害人聲請，法院應得依職權發還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林翌宸因涉犯過失重傷害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扣案之護目鏡1只為被害人張凱歲所有，因屬可為證據之物，於審理中經本院扣押在案等情，有扣押物品照片5張、本院扣押筆錄1份、贓證物品保管單1份及總務科贓證物

01 復片1份（本院卷第47至58頁）附卷足憑。本院審酌上開護  
02 目鏡雖屬可為證據之物，然因被害人嗣後已撤回本件告訴，  
03 被告所涉過失重傷害犯行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判決  
04 公訴不受理（尚未確定），堪認上開護目鏡已無留存之必  
05 要，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應從  
06 速發還之規範意旨，爰依照前開說明，裁定發還被害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11 法 官 張恂嘉

12 法 官 鄭苡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林恆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